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劉業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,6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科達